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山才、叶美珍收购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6
三、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10
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11
五、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票情况.....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2
七、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16
八、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收购	指	叶山才、叶美珍通过继承，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收购人、收购方	指	叶山才、叶美珍
一致行动人	指	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收购方、正华钢构、公司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非交易过户	指	包括因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公司合并与分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错误交易产生的证券非交易过户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山才、叶美珍收购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叶山才、叶美珍收购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致：叶山才、叶美珍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叶山才、叶美珍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叶山才、叶美珍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叶山才、叶美珍在《收购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之内容，但叶山才、叶美珍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任何曲解和歧义。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叶山才、叶美珍的如下保证：

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确认函或证明；

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原因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等文件，本次收购系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叶侨发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因病去世，被继承人叶侨发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2,175,000 股由其配偶叶美珍继承 675,000 股，儿子叶山才继承 1,500,000 股。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收购方叶山才与叶美珍为母子关系；叶美珍与叶远才为母子关系；叶山才与叶远才为兄弟关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叶山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叶美珍。

（二）本次收购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股份继承拟进行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叶山才先生，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1,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变动后，叶山才先生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成为正华钢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美珍女士，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继承需要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叶侨发先生持有的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

占总股本的 9%。变动后，叶美珍女士将直接持有正华钢构股份 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叶山才、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叶山才持有公众公司 3,3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叶山才先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美珍持有公众公司 6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四）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以及《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方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收购人在被收购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正华钢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正华钢构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事项完成后，如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对正华钢构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员工进行调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则及正华钢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的基本信息

1、收购人

叶山才，男，身份证号：44140219780531XXX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10年11月至今在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5年05月至今在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4年3月至今在广东正华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在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4年4月至今在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叶美珍，女，身份证号：44142119550412XXXX，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近五年为退休状态。

2、一致行动人

叶远才，男，身份证号：44140219821016XXXX，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经历如下：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在广东客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2月至今在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梅州市梅县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1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5日

主营业务：建筑业

法定代表人：叶山才

控股股东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叶美珍

（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诚信情况

1、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查询，未发现收购方最近两年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查询，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9-08-21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项目投资
2	梅州市唐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1-23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珠海集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5	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4	梅州市集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3-05-07	100	室内装饰设计、水电安装，销售、加工、安装：不锈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5	广东正华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5-11	1000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6	广东正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2	500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	广东正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024-4-2	500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利用

				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8	珠海雁鸿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9-06	5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建设、销售租赁自建房屋；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房地产买卖、租赁；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9	梅州市梅江区美伦装饰材料经营部	2016-03-29		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电梯配件销售。

三、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一）被收购方基本信息

根据正华钢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正华钢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3348182834
住所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绿创大道 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20
经营范围	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幕墙设计、施工；钢结构、网架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试、修）工程；集中式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金属材料、金属标准件、五金件销售；建筑钢结构构件、配套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厂房、设备拆除服务（不含营业性爆破）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的相关披露信息，正华钢构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正华钢构，证券代码：873330。

根据正华钢构的《公司章程》，正华钢构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的情形，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正华钢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上市公司收购交易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法律文件

（一）关于《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公证处出具的（2024）粤梅县证字第 1236 号《公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被继承人叶侨发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广东省梅州市死亡。
- 2、叶侨发持有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175,000 股，上述财产依法属于被继承人的个人财产。
- 3、申请人均确认被继承人生前就上述财产无遗嘱，没有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 4、被继承人的配偶是叶美珍。被继承人共有 3 名子女：分别是叶新金、叶远才、叶山才。被继承人叶侨发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
- 5、现叶美珍、叶山才均表示要求继承被继承人的上述遗产；叶新金、叶远才均表示放弃对被继承人上述遗产的继承权利。

（二）关于收购报告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部分：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三）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叶山才、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

(2) 若四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四方应按照甲方的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3) 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长期有效。

(4) 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四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四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 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四方分别为甲方叶山才、乙方叶美珍、丙方叶远才、丁方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方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及独立性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侨发，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2,175,000 股，占比 29%，其一致行动人为叶山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79.1653% 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山才，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3,375,000 股，占比 45%，其一致行动人为叶美珍、叶远才、梅州市梅县区金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众公司 79.1653% 的股份。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正华钢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正华钢构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山才，

2、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保证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正华钢构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华钢构章程关于正华钢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正华钢构资金等情形。

2、保证正华钢构的人员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正华钢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正华钢构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正华钢构的资金使用。

4、保证正华钢构机构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正华钢构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正华钢构业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正华钢构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了避免未来与正华钢构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正华钢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华钢构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正华钢构，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

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24 个月内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限	交易项目	金额（元）
梅州市梅县区金 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工程施工项目收 入	1,321,519.21
梅州市集华装饰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公司对外担保	1,18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金 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958,979.00
叶山才	2022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关联方资金拆借	7,213,604.21

为了确保正华钢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正华钢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

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七、收购方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收购方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述“（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的资产与正华钢构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正华钢构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正华钢构章程关于正华钢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不发生违规占用正华钢构资金等情形。

2、保证正华钢构的人员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领薪；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中兼职；保证正华钢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正华钢构的财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正华钢构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正华钢构的资金使用。

4、保证正华钢构机构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与正华钢构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正华钢构业务独立。

保证正华钢构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如有），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未来与正华钢构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正华钢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若公司认为本人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业务。若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华钢构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正华钢构，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权益而做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人作为正华钢构股东期间，如本人及关联方与正华钢构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

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公司的共同控制人地位及/或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五）关于限售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正华钢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正华钢构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正华钢构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正华钢构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正华钢构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各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叶山才、叶美珍收购正华钢
构（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杨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辉

经办律师（签字）：

杨辉 黄敏

2024年11月15日